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

2015年1月28日至30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7

**加强区域合作以期2015年后在亚洲及太平洋  
实现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普及****亚洲及太平洋为在2015年后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  
疗、护理和支助服务而开展区域合作****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一项拟议框架，意在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进一步落实联大《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第65/277号决议，该决议在一次关于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2006年《关于艾滋病毒及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实施进展全面审评高级别会议上，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国家和政府代表予以通过。

本文件第二章综述了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区域具体承诺和国际承诺，包括经社会第66/10号决议和第67/9号决议，以及“支持履行各项国际和区域具体承诺的区域框架”，后者在2012年2月6日至8日在曼谷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关于艾滋病毒及艾滋病的政治宣言》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进展评估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得到核可。第三章概括了2015年后时代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办法。

请会议审议并核可第四章中所载的2015年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拟议区域行动框架，该框架是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于2012年核可的区域框架的基础上拟定的，并着重提出一系列旨在支助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行动，从而在亚洲及太平洋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 E/ESCAP/HIV/IGM.2/L.1。

##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	2
二.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区域具体承诺和国际承诺综述 .....	2
三. 2015 年后时代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5
四.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拟议区域行动框架 .....	6
五. 结论 .....	9
图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行动框架 .....	7

## 一. 导言

1. 一份有关本区域在履行以下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sup>1</sup> 已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a)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b) 经社会第 66/10 号和第 67/9 号决议；(c) “支持履行各项国际范围及区域具体承诺的区域框架”，也即，“亚太经社会走向 2015 年路线图”。本文件提出了一个拟议框架，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在落实亚太经社会路线图的基础上，进一步履行各项区域和国际商定承诺，从而在 2015 年后在亚洲及太平洋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2. 除了重申前面提及的《政治宣言》、各项决议和亚太经社会路线图中所载承诺之外，本文件的目的在于提出一个可以支持各国政府加快行动并监测国家努力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工作的区域行动框架。拟定的 2015 年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区域行动框架，借鉴了当前正在开展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以及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兼顾汲取了亚太经社会路线图执行过程中的成绩和教训。

## 二.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区域具体承诺和国际承诺综述

3. 经社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10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加强行动以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并且“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主要受影响人群(包括性工作者、注射毒品者、男男性行为者)当中的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仍然很高，以及在制订和实施有效措施、应对这些人群面临的艾滋病毒和相关风险方面存在着的法律堡垒和政策阻挠的严重程度”。经社会在该决议第一段中呼吁成员和准成员：

<sup>1</sup> E/ESCAP/HIV/IGM.2/1。

(a) 加快执行联大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步伐；<sup>2</sup>

(b) 加强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为需要者普及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的具体目标，为掌控各种疫情而必须开展的治疗和有效预防干预行动的覆盖面应该大幅度提高并且要取得可衡量的、持久的进展，并且通过采取循证的、关注性别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并考虑到亚洲艾滋病问题委员会和太平洋艾滋病问题委员会的相关建议，提供公平、便利、廉价、综合及针对个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需要的服务；

(c) 将普及工作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上，并采取措施解决污名和歧视现象以及阻碍有效采取艾滋病应对措施的政策和法律障碍，尤其注意主要受影响人群；

(d) 确保艾滋病应对措施的可持续性，为此维持足够的国内外投资水平，并拥有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遏止和扭转艾滋病毒在本区域国家的蔓延，包括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千年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挂钩。

4. 次年，经社会进一步强调呼吁加强区域行动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实施进展亚太区域审查的第 67/9 号决议。经社会确认过去十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在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取得的进展，致使新感染者减少了 20%，而且艾滋病相关死亡率已趋于稳定。与此同时，经社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主要受影响人口，尤其是性工作者、注射毒品者、与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人群，在寻求获取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仍然遭受层层阻挠。在上述决议第一段中，经社会呼吁成员和准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全面行动，实现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3</sup> 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尚未实现的大小目标：<sup>2</sup>

(a) 制订相关国家战略计划，并在国家和社区两级的公共卫生、执法机关、民间社会以及主要受影响人口的代表之间建立战略性业务伙伴关系，以便提升具有高度影响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主要受影响人口实现 80%覆盖率，从而实现普及服务的具体目标；

(b)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国家主权和能力，并根据各国优先重点安排投入更大比例的国家资源，以便提高艾滋病毒应对方案的成效；

(c) 考虑开展进程以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就促进获取支付得起的药品、诊断和疫苗服务问题进行协商，同时铭记联大第 60/262 号决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相关规定；

<sup>2</sup>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d) 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酌情启动审查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便全面实现普及服务的具体目标，从而消除对艾滋病毒可能获感染者或已感染者、尤其是主要受影响人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e) 提高国家应对行动的有效性，为此应优先注意对主要受影响人群采取高影响力干预措施，降低提供服务的成本，改善问责机制，并确保监测、评价和汇报框架重点注意影响、结果、成本效益和效率，而且要切实纳入相关规划进程，并与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规划以及更全面的发展规划同时挂钩；

(f) 继续制订处理包括性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5. 2011年6月，联大在其第65/277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至2015年时实现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总体目标之下，成员国承诺主要开展以下行动：

(a) 争取到2015年时将艾滋病毒的性传播率减少50%；

(b) 争取到2015年时将注射毒品者艾滋病毒传播率减少50%；

(c) 争取到2015年时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大幅减少艾滋病致死孕产妇人数；

(d) 争取到2015年时让1500万艾滋病毒感染者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e) 争取到2015年时将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因结核病致死的人数减少50%；

(f) 争取到2015年时消除全球用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资源的缺口；

(g) 承诺大大提高全球每年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开支水平，同时认识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对中低收入国家的总体估算目标在220亿至240亿之间。

(h) 保证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女孩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

(i) 承诺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包括旨在消除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其家人)的羞辱和歧视的方案，包括为此提高警察和法官的警觉；

(j) 鼓励成员国考虑查明和审查那些依然存在的、牵涉到艾滋病毒的相关入境、逗留和居住的限制规定，以便予以取消；

(k) 尽可能消除艾滋病毒相关服务和信息方面实行的并行制度，并加强国家和全球之间在人类发展和国家发展工作方面建立联系。

6. 2012年2月6日至8日，在曼谷举办了评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所载承诺履行进展的亚太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会上亚太区域各国核可了“支持履行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具体承诺<sup>4</sup>的区域框架”。这是《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通过之后，首次召开的政府间会议。该区域框架，也即亚太经社会2015年路线图，根据亚太经社会的任务授权，以多部门合作、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审查以及区域合作模式为重点，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主要人群、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发展伙伴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各种措施增添了价值。亚太经社会路线图支持本区域各国政府加快行动并监测国家努力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工作，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共享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实践，同时包含以下要素：

(a)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对亚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及《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承诺进展评估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审评；

(b) 根据经社会第67/9号决议，酌情举办国家多部门协商会议讨论阻碍普及服务工作的政策和法律障碍；

(c) 酌情开展参与式和包容性国家审评工作，审评2011年《政治宣言》以及经社会第66/10号和第6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d) 编写2011年《政治宣言》以及经社会第66/10号和67/9号决议各项承诺实施进展区域概览报告；

(e) 召开具有包容性质的区域政府间审评会议，讨论国家为处理艾滋病毒疫情所做出的努力及取得进展情况；

(f) 经社会将在2015年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评估上述具有包容性质的区域政府间审评会议的成果，包括通过一项区域投入供联大2015年审评《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进展之用。

### 三. 2015年后时代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7. 秘书长的报告“迈向消除艾滋病疫情：实现2015年目标和规划2015年后年代”<sup>5</sup>中强调，虽然未来几年内消灭艾滋病疫情指日可待，但并非胜算在握。报告指出，歧视、刑事定罪和惩罚性作法都阻碍了对最需要帮助的人群、特别是感染风险较高的重点人群有效开展防治艾滋病毒工作。

8. 2013年，联合国发表了一份报告，重点谈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而塑造2015年后时代所需要进行的一系列重大改革。<sup>6</sup>以下介绍的每一项重

<sup>4</sup> 载于文件E/ESCAP/HIV/IGM.1/3/Rev.1,第六章。

<sup>5</sup> 文件A/68/825。

<sup>6</sup>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铲除贫困并实现经济转型”——《2015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专题小组报告》(纽约，联合国，2013年)。

大改革都将在确保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中发挥相关作用。

9. **所有人携手共进：**这项重大改革旨在确保任何人，不论其民族、性别、居住地、残疾状况、种族或其他身份，其普世人权和基本经济机会不被剥夺，并确保受排斥群体纳入发展战略中。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人常常在法律面前以及在社区中受到羞辱和歧视，这种状况限制了他们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活动的机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些国家将传播和接触艾滋病毒定为刑事犯罪，因而使艾滋病毒携带者因为害怕遭到起诉和被隔离而不愿接受测验和参加预防和治疗方案。重点人群经常受到羞辱、歧视和暴力，增加了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其他群体，如移民工人及家属以及囚犯，在获得医疗服务方面也面临着障碍。所有人携手共进取决于能否采取以权利为本和基于性别的行动，处理艾滋病毒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决定因素。

10. **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这项改革旨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内容，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其中涉及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及因此受影响的人以及重点人群实行更大范围的社会包容，尤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不断加剧的背景。

11. **经济转型推动就业和包容性增长：**通过创造经济机会和实现经济转型而改善生计，同时为所有人提供成长和致富的平等机会，是这项重大改革的目标所在。其中包括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以及接受教育并获得技能，这两者都是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关键。

12. **创建和平并建立有效、开放并且实行问责的公共机构：**这项重大改革涉及建立实行问责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它们需要注意民众需求并且加强法治和司法救助。建立问责式机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人民享有免遭恐惧、冲突和暴力的权利。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以及重点人群面临着众多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并遭受偏见和边缘化，他们往往生活在恐惧中，并受到言语侮辱和人身伤害。

13. **打造新型的全球伙伴关系：**应加强建立吸收边缘群体和民间社会参与、包罗各方的伙伴关系，以便发挥团结、合作和相互问责的精神应对时代的挑战。这种全球伙伴关系适用于：寻求解决办法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议程，以便避免知识产权法律妨碍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交流最佳实践的信息并加深认识消除法律和政策障碍的必要性；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持续开展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的工作。

#### 四. 2015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拟议区域行动框架

14. 在联大即将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考虑到艾滋病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同时铭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经验教训，本文件提出了 2015 年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拟议区域行动框架，重点放在几个主题领域，以推动履行区域和全球层面作出的各项承诺。这些领域包括：

(a) **加速消除阻碍普及服务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发扬光大近年来在查明阻碍亚太区域有效应对艾滋病毒的法律和政策方面取得的成绩，为此开展国家审评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以及方案工作，旨在消除艾滋病毒携带者和受其影响的人以及重点人群遭受的羞辱、歧视和暴力；

(b) **切实鼓励社区参与应对艾滋病毒**的方案实施，通过开展地方融资和工作转向，以社区为主导实施防治艾滋病方案，以便在地方社区内解决妨碍有效应对艾滋病毒的结构性和文化性和社会性障碍；此外，根据 2011 年《政治宣言》的承诺，顾及青年人的需求和关切应成为开展国家审评和多部门协商的部分内容。《宣言》呼吁通过推动法律和政策来确保充分实现青年人、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青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消除他们面对的羞辱、歧视和暴力，同时扩大提供高质量、适合青年人的信息以及性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在此方面，联合国系统随时准备根据需求支持本区域各国政府做出努力；

(c) **加强财政可持续性、国家自主权和能力**，以及加大在国家资源中的比例，利用国家艾滋病毒投资方案和可持续性计划的实证，提高艾滋病毒应对措施的方案成效、针对性和质量，包括采用创新型国内融资办法和战略；

(d) **继续利用区域机制保持势头并汇报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区域和全球承诺实施进展**，为此实施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行动框架，该框架载有一整套活动建议，可纳入各国为履行 2011 年《宣言》和亚太经社会第 66/10 和第 67/9 号决议所载承诺而业已开展的各种工作(见图)。

图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行动框架**

2015 年 1 月	亚太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		
2015 年 5 月	2015 年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亚太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继续开展如何消除法律和政策障碍的国家审评和多部门磋商
2015 年 6 月及 之后	开展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以推动获得廉价药品、诊断服务和疫苗供应	基于实证的国家艾滋病毒投资案例和可持续性计划	
	向联大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提供区域投入(2016 年)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区域行动框架实施进展区域审评(2018 年)			

## **A. 2015 年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亚太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的成果**

15. 依照经社会的既定做法，会议报告将提交 2015 年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 **B. 举办国家审评和多部门磋商，并建立多部门和参与性协调机制，以便对应运而生的种种建议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消除阻碍 2015 年及之后普及有效防治艾滋病毒的服务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16. 根据 2011 年《政治宣言》和经社会第 67/9 号决议，其中呼吁酌情审查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以充分实现普及服务目标，从而消除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人群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根据亚太经社会迈向 2015 年路线图，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不妨考虑启动、或者如已启动则继续开展国家审评和多部门磋商进程，查明阻碍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法律和政策障碍，以期终止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重点人群的羞辱和歧视。

17. 对于已经开展至少一次国家审评和/或多部门磋商的国家，会议不妨考虑采取行动落实该进程中产生的种种建议，包括根据情况建立一个多部门、参与性协调机制，用以监督和指导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重点人群、包括重点青年人群代表的参与，有助于此类国家审评和多部门协商取得成功，也有助于法律、政策和方案建议的实施工作取得成功。

## **C. 举办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以促进获得支付得起的药品、诊断和疫苗**

18. 确保获得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所需的基本药品，包括确保其价格低廉，对于保持本区域可持续地开展艾滋病毒应对措施至关重要。它涉及采取行动运用贸易和知识产权条款中现有的活动空间，并采取步骤简化供应和配送系统。会议不妨考虑是否可能开展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针对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其它贸易相关协议下，就确保获得价格低廉药品的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和成绩以及面临的挑战开展讨论。目的是查明有哪些行动可协助各国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其它相关法律条款中的活动空间，并且平衡处理运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医药创新与确保人人享有获得维系生命药物的权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联合国系统将根据要求支持各国政府在国家层面落实这些行动。

## **D. 拟定立足实证的国家抗艾滋病毒投资说明及可持续工作计划以便掌控并持久开展防治艾滋病工作**

19. 抗艾滋病毒投资方案以及可持续工作计划为各国提供了一种工具，用于调拨和筹集所需资源以资助开展以权利为本、可持续的抗艾滋病毒战略。拟定立足实证的国家抗艾滋病毒投资方案及可持续工作计划的过程为各国提供了机会，借以探索采用创新型战略和办法掌控并持久开展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亚太区域多个国家已拟定了战略投资方案和可持续工作计划，其他国家正在开展工作。本区域所有国家都将在拟定投资方案和可持续工作计划的过



程中受益匪浅，为实现可持续的抗艾滋病融资作出知情战略决策。在此方面，联合国系统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

#### **E. 联大将召开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20. 亚太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可以作为一项区域投入，提交预计由联大于 2016 年召开的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会议。

#### **F. 对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行动框架实施进展进行区域审查**

21. 鉴于《宣言》授权各区域委员会对国家防治艾滋病毒工作和进展情况定期举行有各方参加的审查，因此，在 2016 年联大召开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会议之后，2018 年将开展区域审评工作，审评 2015 年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区域行动框架的实施进展，届时还将考虑到全球会议的成果。

### **五. 结论**

22. 通过在履行 2011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以及经社会第 66/10 号和第 67/9 号决议所载承诺、包括为此实施亚太经社会迈向 2015 年路线图的过程中，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已显示出领导能力和远见卓识。本区域在减少艾滋病毒感染率以及增加抗艾滋病的国内融资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然而，还需要再次承诺消除妨碍普及抗艾滋病毒支助服务的法律、政策和资金障碍，尤其注意重点人群。因此，会议不妨审议并核可本文件中提议的 2015 年后区域行动框架，以支持和加快履行 2011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以及经社会第 66/10 号和第 67/9 号决议所载承诺。